Page 1 of 5

列印時間: 111/05/24 14:5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1/05/17

	機關代碼	A.11.10.23		
	機關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機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一七八號		
關資	聯絡人	曹俊維		
料	聯絡電話	(02)24651171分機1851		
	傳真號碼	(02)24654296		
	電子郵件信 箱	dog1220@mail.moj.gov.tw		
採	標案案號	1110500001		
購資	標案名稱	111年度印刷品財物採購案		
料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2 - 紙漿,紙及紙產品;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		
	財物採購性 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 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數」 「具數」 「與安」 「與安」 「会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 、 、 、 、 、 、 、 、 、 、 、 、	否		
	本採購是否 屬「涉及國 家安全」採 購	否		
	預算金額	440,875元		
	預算金額是 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Page 2 of 5

	是否受機關 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 預算	否
招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標資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 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64條 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 價	否
	新增公告傳 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1/05/17
	是否複數決 標	否
	是否訂有底 價	是
	是否屬特殊 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 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 供應契約採 購	否
	是否屬二以 上機關(不 所 持 用 共 同 供 應 契 約 規 定 次 應 之 形 適 之 形 適 之 形 適 之 形 。 。 之 形 。 之 。 的 是 之 。 的 是 。 と 。 と 。 と の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否
	是否應依公 共工程專業 技師簽證規 則實施技師 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 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	否

Page 3 of 5

	或招標期限 標準第10條 或第4條之1				
	是否依據採 購法第106 條第1項第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是否提供電 子投標	投標須知下載 否			
標	截止投標	111/05/24 11:00			
	開標時間	111/05/24 14:30			
	開標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7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廠商 代表到署後,請治1樓法警值班台換證後至7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 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 件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由1樓 收發室人員收受轉交。			
其他	是否依據採 購法第99條	否			
	是 在 大 大 決 標 で 表 に で は に で は に で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之次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			
	是否刊登公 報	否			
	是否依據採 購法第11條 之1.成立採	否			

Page 4 of 5

購工作及審 查小組	
本案採購契 約是否採用 主管機關訂 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 要	(一)基本資格:廠商所營事業項目,須含有與本案之印刷及印刷品裝訂及加工能力等項目之合法業者,如「C701010印刷業、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CH01030文具製造業」。(ZZ999999廠商所營事業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2、廠商繳納營業稅證明(影本)。 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6、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是否訂有與 履約能力有 關之基本資 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基本資格:廠商所營事業項目,須含有與本案之印刷及印刷品裝訂及加工能力等項目之合法業者,如「C701010印刷業、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CH01030文具製造業」。(ZZ99999廠商所營事業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繳納營業稅證明者,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之經五至。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Page 5 of 5

		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 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 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6、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是否 ¹ 文公	刊登英 吉	否			
	疑議、學及單及單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議、日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 02-23705840、傳真: 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 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 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 02-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